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60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82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12日
聲請人	蔡惠雯
案由	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9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之審理程序及裁判理由存有下列瑕疵：（一）系爭判決一至三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有利證據，亦未具體說明何以不據此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；（二）誣告罪之成立，應由國家就行為人於申告時主觀上即有故意負舉證責任，系爭判決一至三卻以聲請人事後提出之證據存有疑義，間接推測而為有罪判決；（三）本件原因案件之偵查階段訊問內容與起訴書所載存有重大落差，已構成突襲性起訴，系爭判決一至三卻未予以糾正，反而為聲請人有罪之判決，前開瑕疵經整體觀察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公平審判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犯誣告罪，經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9月。聲請人上訴後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系爭判決一，改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6月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僅得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而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603號蔡惠雯聲請案](#)